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410,433,612.5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上诉尚在审理过程当中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号航管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粤民终 1051 号），有关应诉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上诉当事人

上诉人：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高空港”）

被上诉人：二号航管公司

（二）上诉事由

德高空港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粤 01 民初 1738 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德高空港全部诉讼请求（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德高空港因不服上述判决，向省高院提起上诉。经审查，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（三）上诉请求

- 1、依法撤销（2024）粤 01 民初 1738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 409,828,869 元；
- 2、判令一审法院退回多收的案件受理费 604,743.57 元；
- 3、依法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上诉判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当中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上诉尚在审理过程当中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